

关于延长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 优待办理工作期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属各中小学校：

《湛江市教育局关于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》（湛教〔2024〕2号）已于4月17日印发实施，要求各有关用人单位要于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送对应的教育部门审核。为保证高层次人才及用人单位有充足时间收集资料和申报，结合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进度，我局决定将申报期限延长15日，即各有关用人单位要于**5月15日**前将申报材料报教育部门审核，**逾期不再受理**。请各地各学校对有关学生家长和群众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说明工作，确保有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及时申报。

湛江市教育局

2024年4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陈华实，电话：321120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入：陈华实